合同编号：2026011609

施工合同

甲　　方：北京市大兴区天宫院街道办事处

乙　　方：中联建工（北京）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6年10月15日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甲方：北京市大兴区天宫院街道办事处

乙方：中联建工（北京）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甲乙双方就2026年度拆违腾地项目（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2026年度拆违腾地项目

2、施工地点：大兴区天宫院街道。

3、工程内容：2026年度拆违腾地拆除过程中的废旧料，由乙方负责处理、清运消纳，并负责清理拆除后场地达到甲方验收标准。

4、规模：本项目拆除面积、拆除地块及施工规模，施工范围、拆除点位、拆除材质、拆除工程量均以甲方现场书面交底、实时施工指令及现场实际发生的拆除内容为准，最终据实计量结算。

5、合同价款及结算：

（1）本合同预计总价款：【1791767.68】元（大写：人民币壹佰柒拾玖万壹仟柒佰陆拾柒元陆角捌分）；本工程采用固定综合单价、据实结算模式，项目前期未锁定具体拆除地块、拆除范围及工程量，甲乙双方于项目磋商阶段，根据违建不同建筑材质逐一协商确定对应固定综合单价，单价明细作为本合同磋商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各类材质拆除综合单价为固定结算单价，包含但不限于人工费、机械费、材料费、进退场费、安全文明施工费、扬尘降噪环保措施费、渣土及废料清运消纳费、场地清理平整费、管理费、利润、税费、保险费、围挡搭设、成品保护、周边防护等乙方完成本工程全部工作内容所需的一切费用，甲方无需另行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2）本工程最终结算总价款=甲乙双方现场确认的各类材质拆除实际竣工实测面积×对应约定综合单价之和。拆除面积以双方现场实测、签字确认的工程量单据为基础依据，最终以第三方审计机构审定面积为准。

（3）本合同最终结算价款，以甲方委托的具备相应资质的第三方造价/审价

机构出具的审核报告为准；本结算审核为社会中介机构商业审核，不属于审计机关行政监督审计。乙方应按审核要求及时提供完整、真实的结算资料（含现场实测工程量确认单、施工签证、影像资料、材质分类明细等），全程配合审核工作；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提交资料或拒不配合审核的，甲方有权暂停办理结算及款项支付，该暂停行为不视为甲方逾期付款，甲方无需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双方确认：本合同最终结算金额以甲方委托的第三方审计机构审定结果为准。

二、双方权利与义务

第一条 甲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委派 侯啸宇 （姓名），61250524（联系电话）为该项目施工联络人，负责履行本合同的相关事宜，全面、全权负责现场的监督、管理工作，对乙方的工程质量、进度、用料、安全文明等工作进行监督、检查。但甲方的监督、检查及本合同应承担的其他责任或义务并不解除乙方应承担的法律责任及合同义务。

2、合同开工日期前 1 天，向乙方提供施工所需水、电、热力、电讯等管道线路，从施工场地外部接至条款约定的地点，并保证乙方施工期间的需要。

3、负责本工程涉及的市政配套部门及当地各有关部门的联系和协调工作。

4、合同开工日期前 1 天，协助乙方办理施工所需的有关批示文件、证件等申请报批手续。

5、甲方人员有权制止乙方人员违章作业，并按规定给予处罚；甲方有权对安全意识差、不听安全生产指挥的乙方人员责令退场。

第二条 乙方权利与义务

1、乙方委派 李万池 （姓名），13311461233 （联系电话）为该项目施工联络人，常驻现场，负责履行合同范围内的应尽职责，按照甲方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服从甲方工地代表的监督和管理，接受甲方的整改意见，限时完成整改。

2、做好承包范围内各相关工种间的交叉配合工作，竣工验收工作完成交付前的成品保护工作由乙方负责。

3、负责其施工机具、设备和人员调配，满足正常施工管理要求。

4、在施工过程中如因乙方违反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造成的安全事故或造成

的人身、财产损害等，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负责在渣土外运前办理好拆除、城管、安全、环保及交通等有关部门所有拆除及清运审批、备案手续。如甲方在办理相关拆除手续过程中需要乙方出具相关证明的，乙方应积极配合。

6、负责编制拆除施工方案，制定安全、环保措施。提出具体的防止扬尘，降噪音等环保措施，明确拆除工地具体的环保要求和环保责任人。乙方在施工中做好现场扬尘、噪音污染及渣土清运等环保措施，严格按照施工方案规定执行。

7、乙方应保证具有承揽本合同工程的资质，并保证在本合同期限内的合法性、有效性。同时须聘用具有丰富经验的施工人员为甲方提供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并承担相应的工资、社会保险等费用，该工作人员与甲方无任何劳动或劳务关系，任何劳动或劳务关系纠纷与甲方无关。

8、遵守国家及本市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的交通和施工噪音等管理规定，负责安全保卫、清洁卫生等各项工作，做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和地下管线的保护。发现地下障碍和文物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并采取有效保护措施，按有关具体规定处置，甲方并不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此部分费用由双方协商解决，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9、拆除工程现场必须设置围护封闭，防止物料、渣土遗撒，并及时清理工地外围道路遗散的渣土，适当洒水，防止扬尘。拆迁围挡高度不得低于1.8米（或根据甲方要求实施）。在主要路段、交通要道两侧，围护应做到清洁整齐、无破损，不得有碍市容观瞻。

10、拆除工地应按规定办理渣土消纳证，经常保持清洁卫生，拆除房屋过程中应随拆随洒水，避免大量扬尘。对拆除楼房的施工垃圾，必须设置封闭式临时专用垃圾道或者采用容器吊运，严禁随意凌空抛撒。保持争创北京市文明施工现场。

11、渣土清运时现场出口道路要求用草帘被或大铁板铺设，拆除工地渣土应设专门人员管理，定期洒水和清扫，并配备必要的洒水、排水设施。拆除工地垃圾应及时清运，现场垃圾堆放总量不得超过60立方米。

12、渣土清运车辆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规定要求，按规定装载，遮盖严密，沿途不得遗撒。拆除工地出口应当设置专人清理车身及车轮泥土，

确保车辆不带泥上路。

13、在拆除和清运过程中，若违反环保规定而遇到处罚的责任由乙方负责。

14、乙方应做好文明施工及消防准备工作。施工人员应着装整齐，佩戴统一标识，戴安全帽。

15、乙方应保证施工现场内、外清洁卫生，交通道路畅通；保证在用市政、公用设施完好、畅通。

16、本工程采用人工或机械(离民居30米以内的非住宅物业必须采用人工拆除)，做好民居房屋安全防护措施及因拆除时产生的震动，可能对周边房屋有影响，开工前必须对周边房屋进行观测记录，保存原始资料。

17、乙方不能在夜间施工。施工期间必须保证不影响周边居民的正常生活。

18、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完成各项工作时，应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工期不予顺延。

19、按照甲方的要求向甲方报送施工计划和已完工程进度统计报表。

20、现场拆除的所有的废旧物甲方不予回收，均交由乙方处理。乙方必须在竣工日期内把拆除的物品移走，保证做到场光地净，地面平整，没有渣土和垃圾，并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其他相关要求。否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拒付合同价款。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第一条 施工组织设计及进度计划

乙方在合同签订生效后3日内，将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提交甲方代表。

甲方代表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予以批准或提出限期修改意见。乙方必须按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甲方代表对进度的检查、监督。

第二条 关于工期的约定：

1、甲方对乙方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书面确认通过后，乙方应在7日内开始本工程，如需变更开工日期的，应以甲方书面通知的开工日期为准。

2、由于甲方书面确认的设计变更、工程量变化，引起施工程序变化，工期相应顺延。

3、一周内非乙方原因停电、停水造成停工累计超过八小时，经甲方书面同意后工期相应顺延。

4、因不可抗拒因素造成的停工，工期顺延。

5、如因乙方责任造成中途无故停工、窝工而影响工期，工期不得顺延。责任由乙方承担。

四、质量与检验

1、乙方应认真按照标准、规范、设计标准的要求以及甲方代表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施工，随时接受甲方代表及其委派人员检查检验、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并按甲方代表及其委派人员的要求返工、修改，承担因自身原因导致返工、修改的费用，确保项目质量达标。

2、工程质量要求达到国家或专业的质量评定的合格标准。

3、如因乙方责任原因造成质量不合格或不能通过验收，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4、工程具备隐蔽条件或达到中间验收条件，乙方自检合格后，于48小时内通知甲方代表验收。经甲方验收合格，甲方代表签字后即可进行隐蔽和施工。甲方验收不合格，乙方在限定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检验不应影响施工正常进行，如影响施工正常进行，检验不合格，影响正常施工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五、合同价款的支付方式及条件

第一条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

1、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全部工作，并取得甲方组织签署的《验收合格单》后，乙方根据审计公司的审计结果向甲方提交正规的合格发票，并经甲方审验通过后，甲方向乙方付款。但甲方收取乙方发票，并不视为对乙方所完工程验收合格的确认。

第二条 付款条件

1、乙方向甲方提供发票的形式与内容均应合法、有效、完整、准确，乙方不开具或开具了不合格的发票，甲方有权迟延支付应付款项直至乙方开具合格票据之日，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乙方的各项合同义务仍应按合同约定履行。不合格发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开具虚假、作废等无效发票或者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开具、提供发票的；开具发票种类错误；开具发票税率不符合税法规定或与合同约定不符；发票上的信息错误；因乙方迟延送达、开具错误等

原因造成发票认证失败等。

3、因甲方系财政拨款单位，如因财政或有关部门就本项目资金未能及时拨款到位，待本项目资金到位后甲方再向乙方付款，而不视为甲方违约，甲方亦不承担违约责任。但是乙方不得拒绝或延期履行本合同义务，否则应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4、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发票后，无论任何时间发现乙方提供的发票不合格，乙方均应在甲方通知期限内予以重开并更换；如因此造成甲方被处罚或经济损失等由乙方承担。

5、若乙方在本合同所提供的银行账户信息发生变更，应至少提前7日书面通知甲方，否则因此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及法律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六、工程变更事宜

第一条 甲方变更设计

1、甲方变更设计，应在该项工程施工前3天通知乙方。乙方已经施工的工程，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乙方在接到通知后立即停止施工。

2、由于设计变更，造成乙方返工需要产生的费用和相应损失均已包含在合同总价款中，甲方无需另行支付，经甲方书面同意后可顺延工期。

第二条 确定变更后合同价款及工期

发生设计变更后，乙方在接到变更3天内，按实际发生工程量变更价格，送甲方代表书面批准后调整合同价款。若该变更对工期产生影响，乙方应同时提出工期变更申请，详细说明变更原因、预计增加或减少的工期天数，并附相关证明材料。送甲方代表书面批准后，相应调整竣工日期。

七、竣工与保修

第一条 竣工验收

1、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乙方按国家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向甲方代表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和验收合格单。甲方在验收时给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乙方按要求修改，并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修改的费用。

2、经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组织签署《验收合格单》；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完成相应的整改工作，并根据本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甲方组织签署的《验收合格单》不得作为乙方减轻或免除质量保证责任的依据。

八、争议、违约和索赔

第一条 争议

1、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首先本着友好态度协商解决，若经协商仍不能解决，经双方同意可向市（或区）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造价管理部门或工商局合同管理部门申请调解。如调解不成，双方均可以选择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第二条 违约责任

1、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内容转包或分包给第三方，同时，乙方也不得将本合同中的任何权利或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若乙方违反此约定，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如果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时间履行各项义务，每逾期履行一个日历日，乙方应按当期已发生实际工程量对应结算价款的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逾期达到五个日历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因乙方原因致使项目达不到质量要求的，应承担的违约责任：项目质量达不到质量标准，限期整改，整改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由乙方承担，且工期不得顺延。乙方在甲方要求的整改时间内，仍未达到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乙方未履行合同义务，经甲方通知后在通知的期限内仍未履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30%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5、无论任何原因乙方未经甲方同意而擅自撤离项目施工现场或相关工作人员的，均视为乙方以自己的行为不再履行合同，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6、无论出现任何原因，造成乙方工作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信访、围堵政府或经营场地，或者甲方认为会给甲方造成不利影响时，甲方均可以（但无责）根据甲方确定的标准及数额进行垫付；无论该垫付的费用是否合理或是否应由乙方进行承担，甲方均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赔偿责任，乙方均应承担且不得提出异议，甲方有权在合同价款中扣除，不足部分有权向乙方追偿，并有权要求乙方按甲方垫付金额的三倍承担违约责任。

7、因乙方原因给甲方造成任何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并承担甲方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评估费、拍卖费、办案差旅费等有关支出费用及其他任何甲方为追偿损失而支出的合理费用以及对第三方支付的任何赔偿等。

8、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无效或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解除或终止的（含甲方按本合同约定解除或终止本合同），乙方应自收到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后十个日历日内退还甲方已付的全部款项（若有），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款30%的违约金，还应赔偿甲方的其他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评估费、拍卖费、办案差旅费等有关支出费用及其他任何甲方为追偿损失而支出的合理费用以及对第三方支付的任何赔偿等。

9、本合同解除后就未完工部分，甲方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进行工作，第三方所收取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在应付乙方价款中扣除；所余价款，如不足以支付第三方所收取的费用，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10、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赔偿金等，甲方有权在应付款项中扣除。不足抵扣的，乙方应于3日内补足。

九、安全施工

1、甲方的安全责任：

（1）对乙方的安全生产工作进行安全检查。

（2）如实告知生产特点、作业场所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

2、乙方的安全责任：

（1）遵守安全生产规定：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制度，以及甲方要求的安全生产要求和规定。

（2）制定施工方案与安全措施：乙方对所承担的施工项目，必须制定施工方案，并结合工程实际做好安全工作，设立相应的安全防护或警示措施。

（3）实施安全生产措施：乙方应认真实施安全生产措施，确保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工作得到有效控制。包括正确使用施工设备、加强施工现场的安全防护、严格遵守操作规程等。

（4）安全防护与监督：乙方应做好现场防火、防盗以及人身安全工作，设立专职安全员负责现场的施工安全。同时，乙方应随时接受甲方及安全检查人员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

（5）接受监督和管理：乙方应接受甲方和相关部门的安全生产监督和管理，配合检查和整改工作。对于发现的安全生产隐患和问题，应及时整改并报告给甲方。

（6）劳动防护用品及安全用具的配备：乙方需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为施工人员配备合格的劳动防护用品及安全用具，并确保施工工具、器械的使用安全。

（7）保险购买：乙方必须购买全部工人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保险金由乙方自理。

（8）发生安全生产事故，乙方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并通知甲方，第一时间抢救遇险人员，采取必要措施，防止事故危害扩大和次生、衍生灾害发生，做好善后处置工作。

3、乙方施工时是安全生产的直接责任人，必须严格执行甲方的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制度；施工现场安全管理按照谁施工谁负责的原则，由乙方全面负责施工期间的安全管理，必须按建设工程安全施工操作规程等有关规定进行施工。

十、通知及送达

1、一方向另一方发送的有关法律文件等，均按本合同列明的联系方式及通讯地址送达。一方联系方式、通讯地址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通知到对方；在一方通知到对方前，对方按本合同列明的联系方式及通讯地址的均为有效送达，由未通知方承担相应的责任。

2、以书面方式邮寄至本合同记载之地址时，即视为送达。如按本合同记载之地址送达被拒收或退回，拒收或退回之日视为送达。直接送达的以接收人签收为有效送达。

3、合同送达条款与争议解决条款均为独立条款，不受合同整体或其他条款的效力的影响。

十一、其他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立即生效。

2、根据甲方上级单位要求，如遇纪检部门等职能部门抽查，乙方应主动配合接受结果查究。

3、本合同正本一式6份，由甲、乙双方各持3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为打印体书写，任何的涂改、添加、删除等均无效。本合同中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以补充协议等形式确定，所有补充协议在法律上均与本合同有同等效力。

十二、补充条款如下：

1、本工程项目技术标准优先执行国家标准。

（以下无正文，签章页）

甲　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经办人：

通讯地址：北京市大兴区庆祥南路29号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2026 年 10 月 15 日

乙　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经办人：

通讯地址：北京市房山区大石窝镇王家磨村三区77号

邮政编码：102409

联系电话：13311461233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丽园路支行

账　　号：0200268409024570911

2026 年 10 月 15 日